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4〕69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

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平稳有序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4〕405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放部分市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范围。由我市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出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其中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向我委提出申请，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向属地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延续要求。建筑业企业根据以下要求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相应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应资质，并将企业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企业净资产、实验室负责人、职称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条件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标准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建筑业企业申请延续需先将企业相关人员、财务报告等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并在线上传技术负责人证书及标准要求年限工作经历社保证明、实验室负责人证书及标准要求年限工作经历社保证明、试验员证书、设备购置发票、混凝土运输车行驶证等材料，市级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资质标准对企业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机械设备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申报前3个月相关人员须在申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且未被其他企业重复用于资质申报。

（二）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

建筑业企业申请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延续，企业净资产、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条件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标准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建筑业企业申请延续需

先将企业相关人员、财务报告等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并确保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后，县（市、区）级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资质标准对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申报前3个月相关人员须在申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且未被其他企业重复用于资质申报。

三、其他要求

（一）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需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系统”）中上述相关信息，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取“省监管系统”相关数据提交延续申请，无法提取的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详见申报页面）。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具体流程为：企业注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已拥有法人账号的企业直接登录）→搜索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延续）→杭州市→在线办理。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延续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具体流程为：企业注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已拥有法人账号的企业直接登录）→搜索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延续）→杭州市→属地县（市、区）→在线办理。

（二）考虑到企业申请后需要一定的受理审核时间，企业延续申请须于2024年12月20日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造成企业资质失效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 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作废。

(四) 本通知自 10 月 16 日起实施。实施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

